

羅志淵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考

銓

法

規

大京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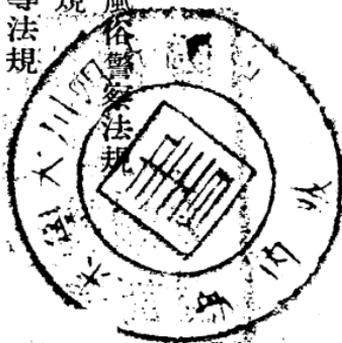


80750816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 一、本叢刊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 二、本叢刊由本局法律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 三、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行憲法規
2. 考銓法規
3. 地方自治法規：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4.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5. 稅務法規：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6. 金融法規：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7. 郵電法規
8. 商業法規：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9. 工鑛法規：包括各種鑛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10. 教育法規
11. 勞動法規



- 12 合作法規
 - 13 地政法規
 - 14 計政法規：包括歲計會計審計法規
 - 15 兵役法規
 - 16 交通法規
 - 17 衛生法規
- 四、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得由編輯人與本局會商酌量增加字數
- 五、本叢刊各冊取材應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通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效法令爲限
- 六、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 七、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應分別注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考并於編末附註索引籍便檢查
- 八、本叢刊各冊於刊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應併列此外並應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大東書局編輯部謹識

考銓法規目錄

羅志淵編

序

編輯例言

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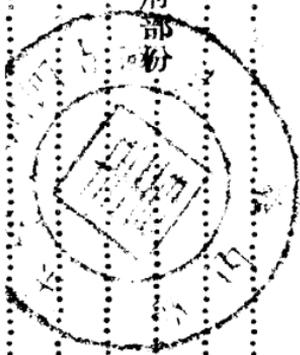
考試院組織法	一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四
銓敍部組織法	六
銓敍處組織條例	九
人事管理條例	一一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一五
二、考選	
考試法	一七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九
典試法	二四
檢定考試規則	二七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三七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三八
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	三九
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四〇
高等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	四一
考試院委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	四二
高等考試各類考試初試筆試科目表	四三
高等考試各類考試初試應考資格及筆試科目表	五一
普通考試初試各類考試筆試科目表	五五
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初試應考資格及筆試科目表	五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六〇

專門職員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六三
考選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規程	六五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六七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六八
縣長考試條例	六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七三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七六
三、任用——銓資	
公務員任用法	七九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八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	一〇三
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〇三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	一〇五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一〇六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辦法	一〇九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一一四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八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一二〇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三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一二五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一三二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一三六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	一三七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一三八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一四〇
縣長任用法	一四二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一四八
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	一五三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一五七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一六〇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一六二
改進吏治辦法	一七〇

僑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一七二
銓敘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考核辦法	一七四
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限制辦法	一七五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一七六
司法人員登記辦法	一七九
四、待遇	
敘俸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一八三
文官官等官俸長	一八六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一八六
國民政府部份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一八六
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一八六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一八六
五、服務	
公務員服務法	一八七
宣誓條例	一九〇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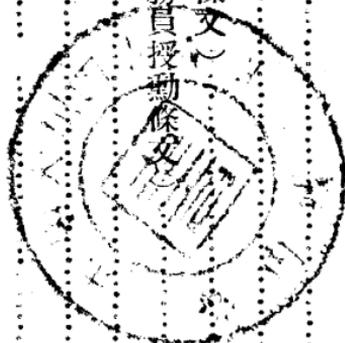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一九五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六
六、進修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二〇三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五
公務員進修規則	二〇九
七、考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	二一一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二一八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二二二
八、懲戒	
懲治貪污條例	二二三
公務員懲戒法	二三五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二四〇
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	二四二
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	二四三

九、退休

公務員退休法.....二四四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二四八

十、獎卹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二五五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二五六
勳章條例（節錄有關公務員授勳條文）.....二五七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節錄有關公務員授勳條文）.....二五八
公務員撫卹法.....二五九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二六三
有給職聘任人員議卹辦法.....二六八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卹金審核辦法.....二六九
雇員給卹辦法.....二六九



考
銓
法
規

考銓法規序

任何國家要達到善良政治的目的，須得有兩個似為相反實則相成的制度。一個是基於民主的憲政制度，一個是基於功能制（Merit System）的文官制度（Civil Service）。何以說這兩者有似為相反實則相成的微妙關係呢？原來在現代所謂的憲政制度，實以政黨政治為實質。而實行政黨政治的結果，競選勝利的政黨握得政權，高據政府要津，由是所有政府重要職位幾全為執政黨所攫取了。美國實行政黨政治之初，參議員馬胥（Marcey）曾說過一句最露骨的話：「職祿是屬於勝利者」（To the victor belongs the spoils），美國當時流行的職祿分贓制（Spoils System），就是依據這一議論而然。在分贓制下的官吏隨所屬政黨勢力的消長而去留，於是人懷五日京兆之心，政務怎能起色？而在文官制度下的吏治則反是，其登庸也必基於競爭考試（Competitive examinations），其升遷也必根據勤勞功績（Merit），其黜貶也必因於違法失職（Conviction or misdemeanour），所以吏員的進退升降都有一定的法式遵循，而與政黨的成敗利鈍沒有因緣關係。然則，政黨政治下的憲政制度，豈不與依據功能的文官制度背道而馳嗎？然而，不然。

憲政制度與文官制不惟沒有相反的性能，而且有相成的作用。誠以政治上須有兩種力量配合運用，然後政治乃能活潑向前，乃能循序而進。這兩種力量是什麼呢？一是動的力量，一是定的力量。實行憲政制度，乃能產生動的力量，採用文官制度，乃能求得定的力量。因為在憲政制度之下，各黨的勝敗，取決於政策是否高明，政績是否彪炳；政策高明，政績彪炳者，勝而執政，反是者，敗而居諸野。執政的黨必求新政的實施，以期政權的鞏固；而在野的黨必嚴密監視政府的行動，必力求政策的更高明，以期終至獲勝而執政。在這樣彼此力求進步的迭相競爭下，政治乃能有活力，以這活力而邁步前進。所以憲政制度為產生政治動力之源。但是憲政制度必須配合着文官制度，然後乃能於政治活動向前之中，求得循序而進的安定，誠以在實行憲政制度而又採用文官制度的國家，因政黨勝敗而波及的人事變動，只及於決定政策的政務官，而不影響於處理行政的事務官。所以政策儘管變動，而行政絕不紊亂，政務官儘管朝去暮來，而事務官得以安心執業，使行政事務安然進展。各國政黨之鬥爭激烈，變幻靡常，而行政却能循序而進地以計日程功，即得力於文官制度的妙用。然則，文官制度豈非為產生行政動力之源？動力定力，缺一不可，動定相配，乃為理想的政治極則。所以憲政制度與文官制度有相需相成的關係。

當此我國憲政發端之際，政黨政治勢不可免；但在政黨政治開步走的時會，首須根

絕分臧制的發生，於是文官制度的確立與發煌，成爲當務之急。嗣後吾國民民主憲政之能否收到預期的效果，即繫於與它相需相成的文官制度能否健全運用。國父鑑於各國初期政黨政治之失，特主張考試權應該獨立行使，以期樹立健全的文官制度，卓識宏謨，自屬超人一等見地。自國民政府建置五院試行五權制以來，考試院成爲我國文官制度中人事行政的總樞紐；對於人事制度的建立，銳意經營。雖以國家多故，戰亂頻仍，未能達成預期的標的，然而人事行政的規制，則已厘然大備了。大東書局主人，鑑於我國的民主憲政即將開展，與民主憲政相配合的文官制度亟待弘揚，特囑筆者纂輯考銓法規，付印刊布，以期宣化。筆者雖曾講授行政學有年，對於人事行政，略涉涯岸，究以學殖淺薄，所見有限，茲篇之輯，難免罣漏，尙希高明，有以教正！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羅志淵識於南京。

考
銓
法
規

編輯例言

一、自考試院成立以來，我國考銓立法，約可分為三個時期：一為創制時期的立法，以樹立考銓制的規模；二為抗戰時期的立法，以適應戰時的需要；三為復員期間的立法，即廢止或修正戰時的立法，而恢復經常的規制。今縱有未及廢止或修正的戰時法令，亦已多不適用；故本書所輯，限於經常法規，戰時法例，恕不具錄。

二、各國學者之論人事行政，必始於人事行政機關的組織，次則論人員之考選與任用，再次則論訓練與考核，而終於獎懲與救卹。本書循此學理體例，特分十類以編列之：(一)組織，(二)考選，(三)任用——即銓資，(四)待遇——敘俸，(五)服務，(六)進修，(七)考績，(八)懲戒，(九)退休，(十)撫卹。

三、我國考銓制度，現已確立，考銓法規，大體具備。但為篇幅所限，未能全錄；茲所具者，僅以重要而有普遍性者為限。

四、本書所輯，始自考試院成立以迄三十五年十一月底之法規，以後法令，當俟諸續集。

考
銓
法
規

一、組織

考試院組織法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月廿日 國民政府公布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廿五年十月十日先後修正

第二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四、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敘部設部長

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一條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薦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卅年八月廿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考選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置左列四處：

第一處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第三處掌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掌文書議事人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考選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視察四人至八人，薦任。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

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總務司。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考功司。

五、獎卹司。

六、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 六、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分發事項。
- 三、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或分發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銓資審查事項。

第七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銜級銜俸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八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撫卹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年金退養金等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公益福利事項。

第九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條 銓敘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五人，簡任；視察四人至八人，薦任；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薦任；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銓敘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三條 銓敘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處組織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得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銓敘處依銓敘部指定，得兼辦鄰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第二條 銓敘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敘處設祕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銓敘處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出納庶務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人事管理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其他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銓敍處設科長三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九條 銓敍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銓敍處處務規程，由銓敍處擬訂，呈請銓敍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條例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敍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簡任；人事室設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爲主管人員，餘爲佐理人員。

第六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敍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敍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敍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敍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敍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敍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敍部或銓敍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附一) 國民政府訓令滄文字第九七〇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查人事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依該院之呈請，將

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本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爲實施機關；如地方機關請提前依本條例設置人事機構，亦可准其一體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二)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四一四號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據該院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人審字第一二一號呈稱：竊查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前經呈准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鈞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爲實施機關，經奉通令飭遵在案。現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即將分別設置完成，該項條例自應推行於地方各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頃據銓敘部呈稱：茲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爲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爲實施機關。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廿日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前以人事管理條例先就中央各機關實施，故暫予保留，以便適用於地方機關，今地方機關既定期實施人事管理條例，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同時明令廢止，以免紛歧。所擬當否請核轉等情到院，經核所陳各節，似均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分別照辦。除將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明令廢止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股。
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

第四條 人事處關防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為簡任及薦任者，其官章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者由銓敍部刊發，均列入交代。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定為薦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敍部分別制定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主任定為委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敍部擬訂呈報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考選

考試法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

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廿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廿四年八月六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爲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爲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項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試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檢定考試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檢定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每年在各省市舉行之。

第三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人選如左：

一、主任委員一人，在首都以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充之，在各省市以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之。

二、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員或考試機關及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選聘之。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高等檢

定考試委員。

第四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第五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各分爲甲乙兩類：

甲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 一、普通教育財務外交經濟土地及警察行政人員。
- 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
- 三、司法官監獄官法院書記官。
- 四、外交官領事官。
- 五、律師。
- 六、會計師。

乙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 一、建設人員。
- 二、衛生行政人員。
- 三、農業技師。
- 四、工業技師。

五、礦業技師。

六、醫師。

七、牙醫師。

八、藥師。

九、助產士。

十、護士。

十一、藥劑士

前項未列舉人員之檢定考試，其類別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甲類檢定考試爲筆試，乙類檢定考試爲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

前項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在農工礦場廠或醫院等處舉行，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型考試。

口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就有關技術之實際問題命題若干則，應考人自行抽取數則在規定時間內對答。

前二項考試以各該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爲分數。

第七條 筆試實地考試或口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有相當於第四條所定學校畢業之學歷並在行政機關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任技術

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應乙類檢定考試時，得免除其筆試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免試應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經考選委員會核准。

第九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時得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類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依前條但書規定之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各該考試爲限。

第十一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檢定考試考試科目表

類		甲		類定檢 別	
會計師	律師 司法官 監獄官	警察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普通財務經濟 土地等行政人 員會計審計統 計等人員外交 官領事官	筆
遺教	遺教	遺教	遺教	國父 國文	試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學	或口試
民法	政治學 民法	教育原理 教育史	政治經濟 行政	法	實地考試
商法	刑法	教育行政	中外	歷史	備註
經濟學	中外歷史	中外歷史	中外	地理	
會計學	中外地理	中外地理	中外	地理	
				國父遺教包括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 主義及中國國民黨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	

乙

考 驗 法 規

建 設 人 員 各				衛 生 行 政 人 員
蠶桑技師	獸醫 畜牧技師	畜牧獸醫	森林技師	農藝園藝 植物病蟲害科農藝技師
遺教	遺教	國父	遺教	國父
學及物理	學及物理	學及物理	學及物理	學及物理
學生物	學生物	理及形植物	理及形植物	學衛生生理
學養蠶	學動物	害病植物	害病植物	學生物
學栽桑	意學獸醫	大意業	論藝或概	概病傳
文外國	文外國	文外國	文外國	意學衛公用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同 右	口 試 同 右	口 試 同 右	口 試 就 本 科 範 圍 內 有 關 技 術 之 實 際 問 題 之	口 試 就 衛 生 行 政 範 圍 內 有 關 實 際 問 題 之

五二

礦 工 農 及 科

技師 衛生工程師 建築師 水利師 土木師 各工程師 建築衛生科 土木水利	科 農業經濟	水產科 水產技師	技師 農業化學 科 農業化學
遺教 國父	遺教 國父	遺教 國父	遺教 國父
數學	學及經濟	學及物理	學及物理
物理	計及調查	學生物	學生物
化學	概論	生物水產	化學生物
礎及基 文	意學大 文	通論 文	大意 文
地 考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解 析 幾 何 微 積 分	之 口 試 就 農 業 大 意 試	口 試 同 右	口 試 同 右

業		各		技		師	
機織航空	程科各工	機織技師	航空工程師	航技師	機織技師	程科各工	機織技師
遺教	國父	遺教	國父	遺教	國父	遺教	國父
數學	物理	化學	化學	數學	物理	化學	化學
圖及製	設計	圖及製	設計	圖及製	設計	圖及製	設計
文	外國	文	外國	文	外國	文	外國
地考	工場實	地考	工場實	地考	工場實	地考	工場實
重經	機織設計及製圖注						

普通檢定考試考試科目表

類	甲	檢定類別	
		考試科目	考試類別
獄官 法院書記官 政人員會計審 統計等人員 外交警察等行 普通教育財務	遺教 國父 國文	筆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歷史 中外 地理 公民	實地 或口 試	備	註
國父遺教包括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			

類	醫師	藥師	牙醫師
應用地質 技師	國父 遺教	國父 遺教	國父 遺教
數學	物理 化學	植物 化學	物理 化學
物理	解剖 學	植物 學	牙科 學
化學	普通 內科	藥物 學	口腔 學
地質 學	普通 外科	藥劑 學	牙科 學
外國 文	外國 文	外國 文	外國 文
礦物 鑑定 考試	臨床 試	藥物 檢驗	臨床 試
		化學 包括 無機 有機 及分 析化 學	

乙

考 查 法 規

助產士	人 設 建					衛生行政人員
	科化學工程	科電機工程	科機械工程	科土木工程	農業各科	
遺國父	遺國父	遺國父	遺國父	遺國父	遺國父	遺國父
解剖生理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物理	國文
分娩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化學	學及物理
護理	化學	化學	化學	化學	動物學	意學衛公
	工業化學	工程製圖	工程製圖	工程製圖	植物學	學衛生生理
試模臨	造化學製	地電機	地工場	地測量	口 試	口 試
型床或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三角	之口試就農業大意試	試之內有關實際問題
				數學包括代數幾何		

三六

類	
護士	國父內外 遺教護理學 藥物消毒 法
藥劑士	國父化學 遺教藥物 學應用 配文外國
臨床護理	藥物學注重劇藥及 毒藥之處理
調劑	藥物學包括普通 用藥物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准予
備案

一、考試院得就高等考試擇定若干類分爲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經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二、高等考試初試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考試院得酌定錄取名額。

三、前條初試、考試院得酌察情形，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前項筆試科目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列表定之。

四、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及因特殊情形呈准改送其他機關訓練外，均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訓練期間依考試類別分別定為三個月至一年，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或其他訓練機關商定之。

五、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供給膳食服裝講義外，每月並按照二百元以下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支給津貼。

六、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由考試院舉行再試，其總成績以訓練實習成績及初試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七、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分發全國各機關任用，除司法官外，優等以上以薦任職或與薦任相當之職務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任用，但遇有薦任缺出仍得隨時依法敘補。其曾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以上俸額者，得逕以薦任職分發。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照高等考試改制成例，考試院得就普通考試，擇定若干類，分爲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期滿再試，再試及格，分發學習。

二、舉行初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由考試院規定錄取名額。

三、初試得由考試院酌察情形併爲筆試一試舉行。

四、在中央舉行之普通考試，其初試及格人員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及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會商定之。

五、前條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除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十五元。

六、考試院舉行再試時，其成績核算方法，以訓練成績及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高等 普通

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一條 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受訓，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在訓練期內，不得參加任何考試，並不得聲請停止受訓；但因疾病不能繼續受訓，經訓練機關驗明屬實核准暫停受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違反前條之規定，或因不守紀律經訓練機關勒令停止受訓者，除撤銷其初試及格資格外，並由訓練機關追繳其受訓期間一切用費。

第四條 核准暫停受訓人員，應於次屆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開始訓練時，補受訓練；其因病未痊不能報到者，依延期受訓辦法辦理。

第五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變更辦法以前，所有該兩項考試及格人員，志願參加並經核准受訓而成績合格者，給予訓練合格證書，免除其再試，但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
普通 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核准日期）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呈請延期受訓者，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如現任公務員者，因職務關係，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應由原服務機關，敘明理由，轉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患疾病不能如期報到受訓者，應取具當地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四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情事外，實有重大故障，無法如期報到受訓者，應據實呈由當地政府轉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前三條之聲請至遲應于開始訓練後一個月內爲之，其過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六條 核准延期受訓人員，須于緊接本屆之次一屆報到受訓，不得再行聲請延期，但確有重大疾病，請由當地政府派員察看屬實，連同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或原服務機關確因其職務繁重，一時無可交替，分別函請考選委員會核准者，得另案辦理。

第七條 凡核准延期受訓人員，由考選委員會開列名單，函送訓練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 首都普通

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一、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依本辦法從寬錄取之。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暫定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新疆

西藏青海甯夏蒙古西康爲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甯夏西康蒙古西藏爲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四、第二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第三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首都普通考試其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爲限。

五、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六、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爲限。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一 本辦法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二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考試時，各該機關應派定主任考試委員及考試委員負責辦理，其在他地設有分場者，並應派定負責人員主辦各該分場之試務。

- 三 前條人員應由各該機關開具姓名簡歷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並於考試時由各該機關列冊送交監試人員。
- 四 主任考試委員執行典試法所定典試委員長及試務處處長之職務。
- 五 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執行試務處處務規程所定辦事處處長之職務。
- 六 主任考試委員或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因不定執行職務時，應酌察情形，呈請改派，或臨時委託他人代理。
- 七 修正典試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應切實遵行。
- 八 修正監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必須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 等 考 試 各 類 考 試 初 試 筆 試 科 目 表

目	科	試	筆	別類試考
九	八七六五	四	三	一
、	、	、	、	、
財、法、民、地、政、	時、民、前、法、憲、及、本、	文、國、官、代、一、國、義、綱、	國、父、	國、父、
政、法、民、地、政、	期、國、考、未、法、及、地、	言、表、次、各、黨、中、民、主、	建、國、	建、國、
學、學、及	約、訓、中、公、理、史、	會、國、第、國、大、	國、方、	國、方、
刑、自、治、	法、政、華、布、憲、	文、論、	教、	教、

教育行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 （建國方略） 綱三及中民主 義及國民黨第 一次全國代表 宣言（國文及 公文論） 二、本國歷史 及地理 三、憲法及地 理 四、華法未公 布前期中約法 時期訓政	九、八七六五、 社會教育原理 及行政教育 制度教育統計	九八七六五、 社會教育原理 及行政教育 制度教育統計
財務行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 （建國方略） 綱三及中民主 義及國民黨第 一次全國代表 宣言（國文及 公文論） 二、本國歷史 及地理 三、憲法及地 理 四、華法未公 布前期中約法 時期訓政	九八七六五、 經濟學 貨幣論及銀 行論	九八七六五、 經濟學 貨幣論及銀 行論
經濟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 （建國方略） 綱三及中民主 義及國民黨第 一次全國代表 宣言（國文及 公文論） 二、本國歷史 及地理 三、憲法及地 理 四、華法未公 布前期中約法 時期訓政	九八七六五、 經濟學 管理 合作原理 及工商管理	九八七六五、 經濟學 管理 合作原理 及工商管理

警察行政人員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布前、中華時期） 四、民約法及刑法 六、五、行政法及警察法 七、通防衛外交 七、刑濟各部門衛生經 七、包括刑濟各部門 八、槍法醫警犬各 八、警察門法指紋 九、行罰法（規） 九、警察勤務制度</p>
司法官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布前、中華時期） 四、民約法及刑法 五、行政法及警察法 六、五、行政法及警察法 七、通防衛外交 七、刑濟各部門衛生經 七、包括刑濟各部門 八、槍法醫警犬各 八、警察門法指紋 九、行罰法（規） 九、警察勤務制度</p>
外交官領事官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布前、中華時期） 四、民約法及刑法 五、行政法及警察法 六、五、行政法及警察法 七、通防衛外交 七、刑濟各部門衛生經 七、包括刑濟各部門 八、槍法醫警犬各 八、警察門法指紋 九、行罰法（規） 九、警察勤務制度</p>

衛生行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憲法) 三、國民義綱及黨綱(建國方略) 四、中華民國前考(憲法) 五、生理(解剖學、免疫學、病管理學、衛生學)
	八七六、五四三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憲法) 三、國民義綱及黨綱(建國方略) 四、中華民國前考(憲法) 五、生理(解剖學、免疫學、病管理學、衛生學)
	八七六、五四三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憲法) 三、國民義綱及黨綱(建國方略) 四、中華民國前考(憲法) 五、生理(解剖學、免疫學、病管理學、衛生學)
	八七六、五四三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憲法) 三、國民義綱及黨綱(建國方略) 四、中華民國前考(憲法) 五、生理(解剖學、免疫學、病管理學、衛生學)
	八七六、五四三

會計審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憲法) 三、國民義綱及黨綱(建國方略) 四、中華民國前考(憲法) 五、經濟(會計學、審計學、政府會計)
	八七六、五四三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憲法) 三、國民義綱及黨綱(建國方略) 四、中華民國前考(憲法) 五、經濟(會計學、審計學、政府會計)
	八七六、五四三

統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憲法) 三、國民義綱及黨綱(建國方略) 四、中華民國前考(憲法) 五、經濟(統計學、社會調查)
	八七六、五四三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憲法) 三、國民義綱及黨綱(建國方略) 四、中華民國前考(憲法) 五、經濟(統計學、社會調查)
	八七六、五四三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中國第一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憲法)未公布(憲法)中華民國前考法
 三、土壤中及肥料
 四、植物生理學
 五、植物病生理學
 六、作物學
 七、園藝學
 八、遺傳學
 九、以上各目為第一組
 十、以上各目為第二組
 十一、以上各目為第三組
 十二、以上各目為第四組

園藝科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中國第一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憲法)未公布(憲法)中華民國前考法
 三、農業經濟學
 四、農村合作
 五、農場管理
 六、農作物學
 七、農村社會學

農業經濟科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中國第一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憲法)未公布(憲法)中華民國前考法
 三、造林學(造林學)
 四、立地(立地)
 五、森林學(森林學)
 六、森林病蟲害(森林病蟲害)
 七、森林利用(森林利用)
 八、森林產製(森林產製)

森林科

畜牧獸醫科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及中國主義綱要 二、憲法(憲法草案)及中國主義綱要 三、國訓(國訓草案)及中國主義綱要 四、家畜生理 五、家畜鑑別 六、家畜飼養 七、家畜疾病 八、家畜傳染病學 (任選一種)或免疫各論
氣象科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及中國主義綱要 二、憲法(憲法草案)及中國主義綱要 三、國訓(國訓草案)及中國主義綱要 四、政治學 五、普通地理學 六、天象學 七、氣象學 八、氣候學 九、氣象學 十、氣象學
土木工程科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及中國主義綱要 二、憲法(憲法草案)及中國主義綱要 三、國訓(國訓草案)及中國主義綱要 四、測量學 五、材料學 六、包工學 七、水學 八、應用力學 九、材料學 十、應用力學 十一、材料學 十二、應用力學 十三、材料學 十四、應用力學 十五、材料學 十六、應用力學 十七、材料學 十八、應用力學 十九、材料學 二十、應用力學
水利工程科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及中國主義綱要 二、憲法(憲法草案)及中國主義綱要 三、國訓(國訓草案)及中國主義綱要 四、水學 五、應用力學 六、材料學 七、包工學 八、應用力學 九、材料學 十、應用力學 十一、材料學 十二、應用力學 十三、材料學 十四、應用力學 十五、材料學 十六、應用力學 十七、材料學 十八、應用力學 十九、材料學 二十、應用力學

設

財政金融人員 經濟

應考資格	<p>公立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或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外國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或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舉)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經濟、(國)文、(校)經濟財政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文)論、(文)及(公)文、(會)國、(代)表、(大)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本)國、(史)及(地)理、(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憲)法、(法)律、(公)法、(未)來、(法)治、(布)告、(前)考、(中)計、(各)學、(科)畢業、(同)等、(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五、(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六、(五)年、(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七、(六)年、(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八、(九)年、(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曾任財政經濟或金融機關委任官及與合作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筆試科目	<p>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舉)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一、(文)論、(文)及(公)文、(會)國、(代)表、(大)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文)論、(文)及(公)文、(會)國、(代)表、(大)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本)國、(史)及(地)理、(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憲)法、(法)律、(公)法、(未)來、(法)治、(布)告、(前)考、(中)計、(各)學、(科)畢業、(同)等、(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五、(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六、(五)年、(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七、(六)年、(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八、(九)年、(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曾任財政經濟或金融機關委任官及與合作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應考資格	<p>公立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或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外國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一、(文)論、(文)及(公)文、(會)國、(代)表、(大)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文)論、(文)及(公)文、(會)國、(代)表、(大)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本)國、(史)及(地)理、(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憲)法、(法)律、(公)法、(未)來、(法)治、(布)告、(前)考、(中)計、(各)學、(科)畢業、(同)等、(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五、(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六、(五)年、(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七、(六)年、(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八、(九)年、(經)濟、(學)有、(經)濟、(財)政、(合)作、(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曾任財政經濟或金融機關委任官及與合作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七第法試考懷依係，格資考應其，則規試考類分有訂未尚，試考類各表本
 辦練訓以加並試再試初為分試考等高及，條五第法同據依係目科試筆，條
 一 附
 理辦定規各，條八第法
 二 註
 。時戰於用適僅表本

表日科試筆試考類各試初試考通普

目	科	試	筆	別類試考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	四、未公布前中華民國憲法	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	四、未公布前中華民國憲法	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	四、未公布前中華民國憲法	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	四、未公布前中華民國憲法	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	四、未公布前中華民國憲法	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	四、未公布前中華民國憲法	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	四、未公布前中華民國憲法	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	四、未公布前中華民國憲法	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	四、未公布前中華民國憲法	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憲法)	四、未公布前中華民國憲法	政人員

法院書 記 官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及論公文 三、本國及本國史及地理 四、憲法及未公布之華前中華民國憲法 五、華前未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 六、民法 七、刑法 八、刑罰要義 九、衛生學及監獄要義 十、組織法院
監獄官 政 人 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及論公文 三、本國及本國史及地理 四、華前未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 五、華前未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 六、刑法 七、刑罰要義 八、衛生學及監獄要義 九、毒法及救急 十、毒法及救急
衛生行 政 人 員 會 計 審 計 人 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及論公文 三、本國及本國史及地理 四、華前未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 五、華前未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 六、會計審計要義 七、會計審計要義 八、會計審計要義 九、會計審計要義 十、會計審計要義
統 計 人 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及論公文 三、本國及本國史及地理 四、華前未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 五、華前未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 六、以本實科例目 七、命題實科例目 八、命題實科例目 九、命題實科例目 十、命題實科例目

建	設	人
土木工程	農藝科	工化
一、國父遺教 二、憲法 三、國民義及建 四、測量 五、力學 六、材料 七、期訓華前未公布法 八、約政民中 九、及土壤肥 十、學植物 十一、生理及 十二、市路 十三、學政學 十四、選學政學 十五、河工學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建 三、國民義及建 四、國民義及建 五、國民義及建 六、國民義及建 七、國民義及建 八、國民義及建 九、國民義及建 十、國民義及建 十一、國民義及建 十二、國民義及建 十三、國民義及建 十四、國民義及建 十五、國民義及建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建 三、國民義及建 四、國民義及建 五、國民義及建 六、國民義及建 七、國民義及建 八、國民義及建 九、國民義及建 十、國民義及建 十一、國民義及建 十二、國民義及建 十三、國民義及建 十四、國民義及建 十五、國民義及建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建 三、國民義及建 四、國民義及建 五、國民義及建 六、國民義及建 七、國民義及建 八、國民義及建 九、國民義及建 十、國民義及建 十一、國民義及建 十二、國民義及建 十三、國民義及建 十四、國民義及建 十五、國民義及建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建 三、國民義及建 四、國民義及建 五、國民義及建 六、國民義及建 七、國民義及建 八、國民義及建 九、國民義及建 十、國民義及建 十一、國民義及建 十二、國民義及建 十三、國民義及建 十四、國民義及建 十五、國民義及建	一、國父遺教 二、國民義及建 三、國民義及建 四、國民義及建 五、國民義及建 六、國民義及建 七、國民義及建 八、國民義及建 九、國民義及建 十、國民義及建 十一、國民義及建 十二、國民義及建 十三、國民義及建 十四、國民義及建 十五、國民義及建

合作行政人員	應考資格	公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有前款所列學校 畢業之同等學校 經檢定考試及格	公立或經教育部 立案或承認之國 內外學校合作業 經濟財政教育各 業得有一年以上 社會服務者	有中等學校畢業 之同等學力曾在 中央或地方設立 之短期合作訓練 班修業期滿並會 任各機關合作職 務一年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合作 職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經濟行政	應考資格	一、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三、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四、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五、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六、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七、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一、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三、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四、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五、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六、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七、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一、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三、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四、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五、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六、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七、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一、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三、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四、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五、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六、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七、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一、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三、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四、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五、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六、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七、國民教育或 私立高級中學舊 制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鑛業技師。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

四、河海航行者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社會上執業三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四、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

工商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第五條第七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科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委員會得設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五條 律師檢覈依律師法及律師檢覈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謂其畢業程度相當於高級

中學。

第十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在社會上執業，應提出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主管

機關出具執行職業起訖年月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八條所稱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

證明之文件。

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及劑士在校時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

二、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規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

種檢覈委員會：

一、律師檢覈委員會。

二、會計師檢覈委員會。

三、農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四、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五、鑛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六、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

七、航業人員檢覈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得依事實之需要分組辦理檢覈事宜。

第二條 各種檢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就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派任，并得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之參事技監司長處長等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三條 檢覈委員會事務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辦理。

第四條 檢覈案件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先行整理簽擬意見，呈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委員審查，加具意見，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審議。

第五條 檢覈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檢覈委員會設組者得分組開會。

第六條 檢覈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檢覈委員會或其分組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

(一)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第四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長挑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應挑人，由銓敘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六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挑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由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識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由銓敍部造具分發省分姓名冊，遞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薦任職任用，或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考試院會同公布
行政院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薦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任官等之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第五條 應考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填繳聲請書三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前項聲請書式由考選委員會銓敍部會商定之。

第六條 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七條 銓敍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人地之宜行之。

第八條 分發人員由銓敍部給予分發憑照，并限期報到。

分發憑照式及報到期限由銓敍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輪補，指縣長兩缺中先補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人，次補挑取分發人員一人。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支薦任俸不得少於已銓定之俸額。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試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行政法規。
- 五、民法及刑法。
- 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 二、地方財政。
- 三、本省實業。
- 四、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所定分發審查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聲請分發：

一、填寫聲請書。

二、呈驗經歷證件。

三、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三條 銓敍部於分發審查期限截止，後造具被分發機關及人員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分發中央或地方機關任用之，分發人員由銓敍部給予分發憑照。

前項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包括國營事業機關及其他組織法中無薦任委任官等規定之機關。

第四條 被分機關及員名、銓敘部依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考試類別科別經歷學歷並參酌其志願及考取名次定之，但依事實上之必要得酌予變更。

第五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取優等以上者，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遇有薦任缺出，得隨時依法敘補；其曾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委任二級以上俸額者，得逕以薦任職或與薦任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

前項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分發任用人員，在未有薦任或與薦任相當職缺時，得先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分發後所敘級俸應就原有資歷依法酌予提高。

第六條 以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無左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歷之一者，及先以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分發人員無左列第四款第五款資歷之一者，均應先派學習：

- 一、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一年者。
- 二、曾任薦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三、經以薦任職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相當職務滿六個月者。

五、經以委任職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學習人員應由分發機關酌派相當職務，並指定薦任以上人員負責指導。

第八條 學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由被分發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送經銓敘部審查，認為成績優良者，予以任用；成績欠佳者，延長其學習期間。

第九條 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人員不能悉數任用時，得轉分所屬機關以相當職務任用，並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

一、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殊情形呈經銓敘部核准時。

分發人員如已依法任用，前項改分，應得原被分發機關之同意。

第十一條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報到期限表規定期限，向所分機關報到。

前項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所分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或呈經銓敘部核明轉知所分機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報到期限表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分發區域及機關	報到期限	附註
中央及重慶市政府	一五日	<p>(一)本表以重慶爲中心。 (二)遼、吉、黑、冀、魯、蘇、熱、綏、蒙藏或已淪陷或已成戰區或情形特殊暫不明定報到期限。 (三)本表有不適用時得由銓敘部隨時改正之。</p>
四川 湖北 貴州	二五日	
湖南 雲南 廣西 西康	四〇日	
廣東 江西 陝西	五〇日	
青海 甘肅 山西 河南	六〇日	
福建 浙江 安徽 寧夏	七〇日	
新疆	一〇〇日	

註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
省區銓敘分機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
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
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敘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
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
分發。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雇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敘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任用——銓資

公務員任用法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銓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補充規定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行政院令

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充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

(附二) 檢定合格縣長得在各該檢定省分任委任職案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九八號指令照准

凡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經任用審查合格之縣長，或經各省縣長檢定合格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人員，於擬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時，雖未具有應適用之任用法規所規定資格，在曾任縣長或受檢定之省分，得准予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三
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銓敘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在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廳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

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任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並於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廿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廿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廿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廿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

第廿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機 信 關		相 片 半 寸 最 近 照 片	
備 考 格 條 適 用 資 款		格 證 行 性	
署 長 官 名		主 管 職 別	
年 到 月 離		官 職 任 任	
事 任 負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 任 用 人 員		簽 名 蓋 章	
經 過 錄 敘		他 其 證 明	
歷 經		身 出	
任 任 職 務 到 職 年 月		任 任 職 務 到 職 年 月	
即 職 年 月		即 職 年 月	
所 支 俸 類		證 件 字 號	
名 性 別 別		住 址 現 在	
號 別		永 久	
年 齡		黨 派	
實 籍		字 號	
縣 當		號	

(附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 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前准 (某機關) 函送 (某機關) 擬任 (職務) (姓名) 任用審查表 奉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請 銓敘部 審查見復此致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司

機關		中華民國		印 信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		黨		字號		號	
身 出		歷 經		身 出		身 出	
會任職務		卸職年月		明支俸額		證件字號	
錄 文		經 過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任用人	
官擬任		年 到 職		事 担 任		章	
級擬任		主 管		職 別		姓 名	
行 性		署 長		官 名		蓋 章	
格 體		備 用		格 條		款 式	
相 片		考 考		其 他		其 他	
二 寸		近 照		其 他		其 他	

(附四) (一般下級機關薦委任職送審用)
 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茲呈送擬任 (姓名) (職務) (職務) 任用審查表請
 審核示遵謹呈 銜部

(附五)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計分四種，其適用因官等及送審程序而異。
- (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其篇幅大小以此爲準。
- (三) 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敍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 審查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 審查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敍機關得將原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六) 審查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填寫，加蓋騎縫印章。
- (七) 審查表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敍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八) 審查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敍明任職卸職年月及所支俸額。

(九) 審查表銓敘經過欄，應敘明曾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如領有證書者，並填明證書號碼，其未經銓敘者填明未經銓敘字樣。

(十) 審查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尙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十一) 審查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俾免往返函索，稽延時日。

(十二) 審查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长、科員之類。

(十三) 審查表「担任职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某項事務。

(十四) 審查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實支俸額較擬敘之級為低，或按比照表支給者，應註明實支俸額。

(十五) 審查表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實際到職年月。

(十六) 審查表備考「適用資格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何種法規及某條某款。

公務員考選成績表

中華民國		機關		印信	
考選		年 月 日			
受聘		職銜		簽名 蓋章	
原任		考選		官長	
兼有		考選		級別	
無		考選		語	
事		考選		績	
任		考選		學	
月		考選		行	
年		考選		操	
送		考選		作	
年		考選		工	
到		考選		項	
職		考選		目	
務		考選		具	
署		考選		體	
名		考選		事	
姓		考選		實	
關		考選		籍	
機		考選		年	
別		考選		齡	
號		考選		籍	

送在地方附屬機關之薦任職試署成績用
 行政院送各省薦任職及其他中央機關轉
 公務員考選成績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送 (某機關) 函送 (職務) (姓名) 試署期
 成績表轉請 審查見復此致
 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獎受何內	級原級	兼有	年担任	年任用	年送審	年到職	試署	姓名	性別	成	項	目	具	體	事	實	工	作	行	操	識	學	績	級擬	官長	數考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式四) 一般下級機關薦任職試署成績送審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呈送 (某機關) (姓名) 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 鑒核示遵 謹呈

銓敘部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

-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期滿，予以實授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表式計分四種，依官等及送審程序分別適用。
- 三、本表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敍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自機關至試署期內受何獎懲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自成績至考核長官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原敍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敍機關核定之級俸。「擬敍級俸」指由試署改實授後所擬敍之級俸，若僅由試署改實授而不擬加俸晉級者，則於此欄內填「仍敍原級」四字。
- 六、成績欄應根據平時成績紀錄，將具體事實分別撮要載入。
- 七、試署期內受何獎懲欄，應註明獎懲事由，及其次數。
- 八、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附七)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根 存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 所規定之 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歲籍貫 擬任職務

印

號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 貼 相 片

印

歲籍貫 擬任職務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印

(字第 號)

(附八) 經歷證明書式

經 歷 證 明 書	
<p>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p> <p>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書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職 年月日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p>	<p>年 歲籍貫</p>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印 信
年 月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附九) 學歷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

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原院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學校或機

年

月

日

關 印 信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院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二、原院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

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處字第一五八號訓令

一、嗣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薦任委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

二、銓敘部應根據各機關錄用薦委任職之送審及登記情形，按月編成統計表，註明適用何條款資格，通知考選委員會以爲擴充改進考選計劃之參考。

三、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業者開列清單，註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遴選錄用。

四、嗣後中央各機關需用各種專門人員時，應會商考選委員會轉請考試院舉行特種考試。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上公務員，對於非考試及格者，得由銓敘部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命。

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

卅四年十月廿三日內政部代電各省政府辦理
一、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試署、試用人員送審，須一次填送任用審查表（或試署試用期滿成績審查表）四份，呈由各省政府咨轉本部辦理。

二、擬任人員（包括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科長、視察及縣政府薦任秘書。）一律須呈由各該省政府咨送本部轉送審查，不照此項程序辦理者，銓敘部不予受理。

三、審查表所填學歷，應敘明科系別及畢業年月。

四、審查表所填經歷一欄，應每一職務另提一行，任職卸職起訖年月，應分別詳填，以便審查。

五、擬任人員銓敘有案者，應於銓敘經過欄，敘明曾任某職，經銓敘有案，否則應填未經銓敘字樣。

六、呈送證明文件，應分別敘明證件名稱及合計份數，并用油紙妥封，以免爲雨水浸濕或損壞。

七、初任人員送審，應檢齊學歷及經歷任卸證件，如曾經銓敘者，祇繳銓敘後或與資格部份有關證件。

八、任用審查表各欄，填寫是否詳實，有無遺漏，應由各該行政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切實檢查後，再行送出，如縣長送審通常漏填省政府按語欄，一般行政人員送審時，有漏填擬敘級俸欄或漏貼相片及漏蓋印信等情事發生。

九、擬任人員職務，在中央未明令修正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

合併組織暫行辦法以前，仍須照該項暫行辦法第五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辦理。擬任軍事人員，應照同條六、七、八各款辦理，不得另設其他名義，如有未按規定已設置之人員，均應依法裁撤。

十、呈送擬任人員，必須將原任人員併案呈請任免，如原任人員未經任命或係補懸缺者，亦應詳予註明。

十一、報送公務員動態，限於合格實授及合格試署人員，如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各員，改任他職者，均須依法送審。

十二、縣政府祕書須具有薦任資歷者，方得呈轉咨部審查。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邊遠省份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得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於本條例施行以前在當地官署認可與專科以上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 五、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份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布同年四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以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祕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十一、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曾充雇員或與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查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照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派赴各機關服務之蒙藏邊區人員，應先由各該地方最高機關就土著人員能通曉國文國語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向蒙藏委員會保送之：

一、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或現任各該地方公務員者。

三、曾在各該地方辦理公益事業具有成績者。

四、曾於國家或地方有勳勞者。

保送辦法及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接到前條保送文件，應即加以審核，其合格者即送由銓敘部復核，會呈轉請國民政府分派各機關，視其學識能力及經驗以聘用雇用或學習名義酌派職務。

第四條 前條服務人員之服務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即由服務機關轉請蒙藏委員會送回原保機關服務，其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由服務機關或轉請國民政府予以獎勵，遺缺另以新保人員遞補。

第五條 其他邊區土著人員之保送服務，得援照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蒙藏及其他邊區保送人員總額每年以二十人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一)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保送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辦法第六條所規定應派之員額分配如左：

蒙族七名。

藏族五名。

回族五名。

其他邊區土著民族三名。

第三條 地方最高機關蒙族爲盟及特別旗政府，藏族爲西藏地方政府，及青海西康兩省

政府，回族爲新疆青海兩省政府，其他邊區土著民族爲各該民族所在地之省政府。

第四條 被保人員除具有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

思想純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爲限。

第五條 各地方最高機關每年保送人員應具備保送書，資格審查表，連同學歷經歷，切

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四月底以前送蒙藏委員會審核，如證件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

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初將各處保送人員，彙案審核，儘各族學歷經歷較優者

擬定分發機關，送由銓敘部復核，會呈行政考試兩院，轉請國民政府分派。

第七條 被保人員在各機關服務應遵守各該機關一切規章並服從指揮。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二) 保送書格式

被保人員

年

歲

籍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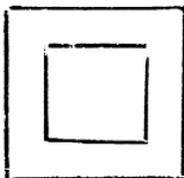
(某)族

右開人員具有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思想純正身體健全並無不良嗜好特予保證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謹呈

蒙藏委員會

保證機關長官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警察官任用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銓敍合格者。

三、曾任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

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各該管官署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再修正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敍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三、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任職薦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秘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機關主管人員，指委任之警察局長或警佐，所稱警察教育主持人員，指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之教務主任及大隊長。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主管官署，指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擔任消防、法醫、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

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之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職業所在地官署出具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技術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

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敍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

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

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

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經銓拔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拔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

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新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中央機關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敍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敍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敍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

給俸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給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用，除大使公使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使領館人員，為代辦、參事、一等祕書、二等祕書、三等祕書、隨員、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及主事。

第三條 簡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使領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並對國際法規國際貿易或國際關係確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薦任使領人員、應就通曉外國語文，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並在外交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曾任薦任使領職務調經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現任使領館學習員學習期滿，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曾任薦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 三、現任外交部委任職，或使領館委任主事三年以上，已敘最高級，依法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六條 委任主事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任外交部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現任或曾在外交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主事一年以上者。
- 四、現任使領館雇員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調任，或調部，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年。

第八條 駐外使領人員在國外工作滿六年者，應調部服務。

第九條 使領人員在任期內，著有勞績，依法考績二次在八十分以上者，依左列規定晉

升：

一、隨員隨習領事一任後，升三等祕書、副領事。

二、三等祕書，副領事一任後，升任二等祕書，領事、或副領事。

三、二等祕書領事一任後，升任一等祕書，總領事。

四、一等祕書，總領事一任後，升任代辦、參事、簡任總領事。

前項晉升人員，遇額滿無缺時，先予比照等級晉升待遇，並予加銜；遇缺按資依次優先遞補。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職寒帶熱帶或其他特殊地方者，其服務年資，得從優計算。

第十一條 任期未滿之使領人員，才能特優，依法考績在九十分以上，由主管長官特保，經外交部審查屬實者，得特予提前晉升；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部使領人員總額百分之五。

前項升職人員，其第二任期，自升職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得以原職調部服務，其服務期間，得視同駐外服務，併計年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廿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勛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四 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敘有案者。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六 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

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各省政府廳長：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 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 六 現任軍職者。
-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密呈行政院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審查辦法

廿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五四四六號訓令通行

行政院各直屬市市長舉薦所屬各局局長時，應先將履歷證件送部審查，加具意見，再行轉呈本院，依法任用。並規定社會、公安、衛生各局局長人選，由內政部審查；工務、公用兩局局長人選，由實業部審查；財政局局長人選，由財政部審查；港務局局長人選由交通部審查；教育局局長人選，由教育部審查。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須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二 現任簡任官，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 四 曾任縣長三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辦事著有成績者。
- 五 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行政督察專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 吸用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 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省政府，得就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開具詳細履歷；附加考語，連同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備文送請行政院檢定。經院發交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准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候用。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呈費詳細履歷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逕請行政院交付審查。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就存記候用人員中遴選，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之審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教授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 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之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敘明編述要旨，每人以一種爲限，字數須在十萬以上。

第三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任職憑證。

二 送審查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二十件，其不兼辦案件之法院長官，得以司法行政文件代之。

第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由最後登錄法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首

席檢察官，會同出具之操行優良證明書。

二、最近承辦案件所擬書狀三十件，及最近三年內承辦案件數目案由表。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之資格，分二次審查。

第一次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畢業之文件。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科目之專門著作。

前項專門著作，須已出版，并有畢業學校法科教授二人以上之證明書，證明係本人所著，每人以一種為限，字數須在五萬以上，並於每篇詳註參考書目之章節。

前項證明書如確因事實困難，不能取得，經本部許可，得由其他國立或經立案大學獨立學院教授二人以上，代為證明。第一次審查合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發給證明文件，分發各地方法院實習，其期間及實習辦法，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之規定。但該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延長其實習期間六個月或一年。

第二次應於實習期滿後，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實習期間所擬作之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

二、實習法院長官出具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報告書。

第六條 依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呈請審查資格者，應就左列文件審查之：

一 任職憑證。

二 送審查前最後連續制作之判決書二十件。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之審查，必要時得加以面詢。

第八條 第四條第六條之書狀或判決書，經審查不及格者，如仍繼續執行原職務，得於滿一年後，再檢同最近所擬書狀或制作之判決書，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請復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之裁判處分書稿，經審查不及格者，得繼續實習一年，期滿後，再檢同上項書稿，呈由實習法院，轉請復審，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依本規則之審查，認為有任用資格者，由司法行政部發給審查證書，但依第五條審查者，第二次審查及格後，始得發給。

第十條 本規則之審查，於司法行政部認為有任用之必要時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任用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卽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得由省政府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獎敘。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凡由省政府委派未經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試署或實授之縣長，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統稱為代理縣長；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自省令發表之日起 至遲於一個月內，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式填表四份，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請依法審查呈薦。

三、本表經歷欄填載擬薦人員原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為限，並須詳註曾任職務名稱等級俸額及其任卸年月。

四、資格條款欄須註明擬任人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某條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之資格。

五、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證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證件，以適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只須檢送高考及格證書及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可類推。所送證明文件，須每一人訂成一本，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使檢查。

六、省政府按語欄內由省政府查明擬薦人員之性行，及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

各款情事，出具切實按語。

七、本表式未列載之事項，如有應行報部備查者，可詳載於附記欄內。

八、填表應由省府依照本表格式及大小尺寸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九、本表末尾填表年月之上，須加蓋省政府印一顆，以昭鄭重。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務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務員薦任職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 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 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各省舉行縣長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

子) (丑) 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備具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一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行政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擬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現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級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尙未依法咨部呈薦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請任命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該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各省以前自定之縣長任用薦舉檢定甄別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爲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錄

一、邊遠省分縣長可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令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新疆、寧夏、青海、甘肅、貴州、西康等六邊區省分，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之規定。

二、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三號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考試院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內政銓敘兩部會呈，擬將廣西省縣長任用援照新疆等六邊遠省份縣長任用辦法成案，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之規定，仍於縣長任用法修正公布後廢止，以符原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三、國民政府指令滄文字第五四二六號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呈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爲奉令公布續定雲南省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所有該省縣長任用審查，擬按照新疆廣西等邊遠省分縣長任用審查辦法成案辦理，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內政部函各省政府辦理

(一) 縣長在民選前應由各省民政廳廳長就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派用，並依法定程序及法定期限送審呈薦，所有送審登記考核等事項，並應由民政廳統一辦理，以明權責。

(二) 各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逾期而不送審，又不聲明理由及理由不正當者，應認爲該省政府不能遴選合格人員，卽由內政部遴選人員逕行充任。

(三) 各省現任縣長中如有未送審者，應由主管省政府迅行依法送審，否則應認爲

不合格，由內政部函請審計部轉知該省審計機關，對於其所支俸給不予核銷外，並援照上項規定，遴選人員逕行充任。

(四) 各省政府擬任之縣長，經中央審查認為不合格者，應即停用，另派合格人員接替，否則援照第二項規定，由內政部遴選人員充任。

(五) 縣長到任或去職時，須逕報內政部查核，否則不予審查呈薦，或取消其資格，以免互相朦混。

(六) 縣長三年一任，應嚴格實施，非因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並不得調任。

縣長到任日期逕報表

姓 名	省 別	縣 別	派代日期	到任日期	備 考

除依法送審外謹呈

內政部鑒核

新任

省

縣縣長

華 民 國

年

月

號

日

內政部收據

○字第

茲收到

擬任

省

縣縣長

到任日期逕報表一份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新任縣長於視事之日照式樣繕寫一份，逕報內政部備查。
- 二、姓名欄填新任縣長之姓名。
- 三、省別、縣別兩欄分別填現任所在地之省縣名。
- 四、派代日期欄填省政府委任狀上所填之日期。
- 五、到任日期欄填到縣政府視事之日期。
- 六、新任 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 七、年月上須加蓋縣印。
- 八、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九、收據亦由縣政府照寫，僅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發。

縣長去職日期逕報表

姓	名	省	別	縣	別	去職日期	備	考

除依法交代外謹呈

內政部鑒核

卸任

省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政部收據

茲收到

卸任

省

縣縣長

去職日期逕報表一份此據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卸任縣長於交卸之日照式樣繕寫一份，逕報內政部備查。
- 二、姓名欄填卸任縣長之姓名。
- 三、省別、縣別兩欄填現卸任之省縣名。
- 四、去職日期欄填交卸之日期。
- 五、卸任 省 縣縣長下，須署名蓋章。
- 六、年月上須加蓋縣印。
- 七、騎縫上有○處即寫縣名之首字，並於號數上加蓋縣印。
- 八、收據亦由卸任縣長照寫，僅年月日空白處留由內政部填發。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 一、縣政府祕書。
- 二、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 三、縣政府科員。

四、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敘俸，由各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

，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敘部得委託

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祕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敍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指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甄字第五八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以嗣後凡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者，於擬任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時，得認為合格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薦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薦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爲限。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

始得任用。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

機關定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

規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

者，應不予登記。

第十二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簡任薦任或委任資格者，於轉任簡任薦任或委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機關應造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敍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

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

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敍部審定，認為

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相當薦任職者。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薦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敍部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

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

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薦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薦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敍部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薦任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敍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委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敍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委派職務，經銓敍機關登記有案者。

四、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充任雇員滿三年者。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第四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之選用，除適用前二條規定外，必要時得由考試院會商主管機關，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要之學識經驗技能及體力，另定選用標準。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用為聘用派用人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應於選用後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呈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敘機關審查登記之。

前項人員，其資格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選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聘。

第八條 派用人員之選用簡派薦派人員，應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委派人員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機關審查後派用之。

在簡派薦派派前，由該管長官選派暫代，並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由被派用人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審查，如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派。

簡派人員遇有緊急或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認為有迅予明令發表之必要者，得先行派用，仍於前項期間內，交銓敘部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免職。

派用人員為同官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第九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資格標準中所稱曾任同等職務之年資，以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為限，但在本辦法施行後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年資，亦得予以計算。

第十一條 聘用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遴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線分為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缺遴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並用機關印信。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載，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退還補正後再審。

三、送審人如係銓敘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為準。

四、本篇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黏附，加蓋騎縫印章。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校所修科別班次畢業年月，「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担任事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呈繳證件分別詳註，不得僅列數字。

七、「聘用派用職稱」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八、「擬敘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薦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簡派薦派委派之某級。

九、「實支薪俸」欄應填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與等級不符者，均填其現支款數。

十、「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擬或處理某項事務等字樣。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填被遴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十四、「組織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十五、「現有人數」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十六、「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法定第「某」缺遞補等七字，如為遞補人遺缺，應填其人姓名，但遞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內者為限。

改進吏治辦法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訓令

一、各省政府民政廳長、警務處長（保安處長）及院轄市政府之民政局長、警察局長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辦法」及「行政院審查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辦法」之規定由內政部審查合格後，提請任命。

未經前項審查手續之現任人員，仍應補行登記；由內政部併同各該員現任政績審查

，如資歷不合或人地不宜者，得由部擬具調整意見，提請調任或免職。

二、行政督察專員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逕先派用。

三、縣長之任用，應依照縣長任用法及其補充各法規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派用，其有急迫情形，必須先派者，亦應就合於資格者遴派，並應即送部審查。

四、第一條人員暨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省轄市市長，內政部得舉行登記，將名冊分送各省市政府備用，及呈報行政院備案，局長、專員及縣市長出缺時，應儘先就該項名冊內遴用。

五、第一條人員出缺或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改組時，由內政部就存記人員中加倍提請圈定，其經特交或該省主席及院轄市市長保薦之未經審查人員，仍應由部加具審查意見，提請任命。

省政府不兼廳長之各委員，內政部亦得提出人選或加具審查意見，轉請遴用。

六、內政部於審查存記之專員、縣市長，如認有資歷特優或能行卓著者，遇各省專員或縣市長出缺時，得逕咨省政府任用，但仍應依法請簡呈薦。

七、內政部為整飭吏治，得徵詢省政府意見，將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暨省政府委

員及省轄市市長，各省間相互調任，但簡任簡派人員，應呈由行政院核准調任。

八、經審查合格任用之廳長、處長、局長、專員及縣市長，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或免職。

九、省縣政府辦理民政、警政之佐治人員，除應依法任用外，內政部並得抽查其資歷及成績。

十、內政部對於省市政績，應依照「各省市政績考成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切實督導考核，評定等第及獎懲公布，其政績特殊足資仿效者，得通令各省市推行之，對於成績優異人員，並得提請特予擢升，但以合於擢升職務之資格者為限。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行政院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

定，不得爲公務員。

一、曾任僞簡任職或僞薦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二、曾任僞薦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僞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三、曾任僞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曾任僞團體理監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一年。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應撤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隨時列冊遞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核轉考試院。

考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僞職期間內，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條 明知爲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薦或錄用者，其原推薦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檢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銓敘部公布

一、本部爲遵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渝文字第六一三號訓令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並爲明瞭各機關辦理公務員平時考核狀況起見，得派員前赴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檢查。

二、檢查任用情形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組織法規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二、職名及員額是否合於組織法規。

三、有無未送任用審查人員及其未送之原因。

四、經任用審查合格或准予任用及派用人員是否按照核定級數支俸。

五、經任用審查不合格及不予派用人員已否解職。

六、經上次檢查結果尙未解職人員現在已否解職。

七、其他有關事項。

三、檢查考核情形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考核記錄。
- 二、日常工作之記載。
- 三、考核程序。
- 四、考核標準。
- 五、考核獎懲。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四、檢查任用時得調閱有關會計各項表冊。
-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限制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通令遵照

- 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其他機關現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
- 二、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經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關應即停用。

三、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聲請仍予任用者，如為簡薦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銓敍部核明停止其任用審查，如為聘任派任或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應聲請其上級機關核明轉飭停止任用。

前項簡薦委任人員及聘任派任人員原長官並得聲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薪俸，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並得聲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

公務員登記規則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試院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銓敍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登記，分類編製索引卡片。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級俸變更。

二、獎懲事項。

三、冠姓更名。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六、退休或死亡。

七、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動態月報表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考錄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逕報銓敘部查核登記。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敘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敘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

其主管機關認爲原報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敍部核辦。

第九條 簡爲任職公務員經銓敍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薦或請簡，一面專案報送銓敍部辦理動態登記，經銓敍部查核相符時，卽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

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敍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敍機關辦理動態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

第十一條 非同一任免權機關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敍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時，并應附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第十二條 各考銓處核定之銓敍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初經銓敍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敍部。
-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敍部查核。
-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敍部登記。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敍案件，於送銓敍部核定後，予

以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員初次登記後，由主管機關發給公務員手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冒或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手牒，註銷其資歷外，得酌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登記之服務資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印花稅費，請求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人員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適應復員需要，舉辦司法人員登記，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登記。

一、曾任司法官或審判官，經本部派充有案者。

二、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經本部或高等法院派充有案者。

三、曾應司法官或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四、曾應承審員、法院書記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五、具有司法官或審判官資格，經本部審查合格或未經審查者。

六、具有委任職司法人員資格，經本部或高等法院審查合格或未經審查者。

七、具有委任職資格會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者。

八、具有委任職資格會辦理監所事務者。

九、具有委任職以上主計人員資格，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十、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社會等系畢業，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第三條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或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第四條 具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九款資格者，應向本部聲請登記，或由所在地司法機關轉呈。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資格者，應向高等法院聲請登記，或由所在地司法機關轉呈。

第六條 各地司法機關應自行調查，具有第二條各款資格人員指導其聲請登記，并得代為聲請。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開明詳細履歷、現在通訊地址及志願服務區域，并檢同有關證件，呈送登記機關，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六款前段資格者，得敘明派充年月或考試

及格年月或審查合格年月，免送證件，但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補送。

第八條 以司法官核准登記者，由本部查缺派代，以審判官核准登記者，交高等法院查缺派代，以主計人員核准登記者，交本部會計處統計室查缺派代，其他委任職司法人員核准登記者，由高等法院逕予查缺派代。

第九條 具有第二條第五款後段資格聲請登記，依法應審查成績者，得先派暫代職務，於任職後三個月內補送成績，經審查成績及格者，發給審查證明書，不及格者，應撤銷派案。

前項規定於應依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十條審查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前兩條派代人員，應於奉令後一個月內赴任，並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如逾限不赴任，亦未聲明正當理由者，應撤銷派案。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依第五條核准登記人員，應按月分類列表連同履歷二份，呈報本部備查。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派代人員，其任用送審程序，應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待遇敘俸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薦任職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如爲簡任待遇者，得敘薦任最高級，薦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爲限。

具有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第五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軍職、軍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人員，擬任地位相當之

有官等職務時，簡任薦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前條規定起敘之級起，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構成任用法定資格之年資，除實授得提敘一級外，不予提敘。

第六條 曾經銓敘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再度送審時，仍得依前條規定核敘級俸，但曾經依法考績者，該年度應依其考績結果核敘。

依前項規定提敘人員，如係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不得同時適用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再行晉級。

第七條 經銓敘機關敘定俸級之簡任薦任委任人員，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有第六條第一項及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銓敘合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委任人員，如原俸級低於升任職務不止二級時，得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

二、試署人員改為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為限，其已依第二款晉級者，於同年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時，應扣除之。

第八條 曾任相當於簡任薦任委任職之聘用派用人員，其起敘或晉級之薪給，報經銓敘機關核定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依核定之薪給，比敘相當俸級。

前項人員薪給，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報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改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除依本條例規定敘級外，得仍支原薪，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俸爲限，俟依法晉至一級時，再予級俸併晉。

第九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降敘，但改任低於原敘俸級之職務者，得敘改任職務最高俸級，其原俸級並予保留。

第十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爲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敘之級起遞晉，其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俟回復原俸後，再予遞晉。

第十二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敘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自到職之日起生效，其俸額並照補給。

第十四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俸，薦任自第十級俸起敘，並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俸，薦任以達第六級俸爲限。

依法給予年功俸者，簡任每月三十元，薦任每月二十元，委任每月十元，並各得按年遞晉，但連同本俸，簡任不得超過八百元，薦任不得超過五百二十元，委任不得

超過三百元。

第十五條 給予升等待遇或年功俸人員，改任同一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各敘至該官等或該職務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待遇之級，提一級核敘。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分院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縣司法處	甲種新監獄	乙種新監獄	法院看守所	縣看守所	說明
任薦	特任	800	院長									一 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司法人員應由司法行政部或最高法院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人員之級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最高法院人員之級俸由最高法院擬定分別送由銓敘部核定之 三 首都地方法院職員俸級依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準據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該同官職分別核敘 四 凡初任人員應從本表所定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俸敘起但高等法院以下各欄除縣司法處及縣看守所外其低級委任人員得按其學識經驗在九級俸以下酌敘級俸 五 本表俸額之數字以元為單位
	一	680	檢察署檢察長	院長								
	二	640	庭長									
	三	600	推事									
	四	560	檢察官									
	五	520	書記官									
	六	490	檢察署書記官長	首席檢察官	院	院	院					
	七	460	推事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八	43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九	4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	3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任委	一	3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二		3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三		3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四		3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五		2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六		2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七		25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八		2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九		2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		2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一		1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二		2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一	1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二	1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三	1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四	13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五	1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六	11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七	1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八	9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九	8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	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一	7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二	7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三	6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四	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五	5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警 察 官 官 等

任別	特任	簡	薦	委任	委	任	首都警察廳	省警務處	省會警察局水警總隊	院轄市警察局	省直轄警察局
	800										
	680										
	640						廳				
	600							處			
	560									局	
	520									長	
	490										
	460										
	430										
	400						督察處長	秘書科長	督察長	督察長	督察長
	380						秘書科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36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34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32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30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8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6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4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2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0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8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20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8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6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4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3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2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1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10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9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85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8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75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7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65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60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55						督察長	督察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官 俸 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省 轉 市 警 察 局	縣 警 察 局	省 保 安 警 察 隊	各 級 警 察 訓 練 所	說 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 長</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 隊 長</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育 長</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 長</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書 科長 督察長 分局長</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等督察員 科員 分局員</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隊 長</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隊 附</div> </div> </div> <div style="width: 45%;">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等督察員 科員 分局員</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等督察員 科員 分局員</div>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 隊 長</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等 巡 官</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等 巡 官</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等 巡 官</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 事 員</div> </div>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 長</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長督察員 分局長訓練員</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員督察員 分局員</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隊 長</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隊 附</div> </div> </div> <div style="width: 45%;">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等巡官</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等巡官</div> </div> <div style="width: 1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等巡官</div>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 隊 長</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 事 員</div> </div>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職	別	
特任		800		大使	
	簡任	一	680	公使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代辦參事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總領事	一等祕書	
	二	380			
	三	360	二領副領館副領事 等祕書事	三副等領祕書事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隨習領員事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委任	十一	200	主事	
		十二	180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1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五
·
服
務

公務員服務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

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藉，或往其他地方滯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機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

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遵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職員宣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詞，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時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

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監督時由監督人在 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督人領導宣誓，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誠細報告；
-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部職員名冊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報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供原職，其有不能留任而仍留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算，至多給予一個月之薪津，在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人數視該機關業務之繁簡，以一人至五人為限。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券外，收入以票照印簿及國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郵政等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支出以具有合法規定之支出憑證為憑，公

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國庫或代理公庫各銀行郵政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并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前任任內依法應送未送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飭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限期內趕編完竣。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動遇有交代不清逾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其財產抵償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以行政院及所屬都會署現任簡任職人員，及各省廳長各縣縣長
省轄市市長院轄市局長爲準。

第二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異，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三條 公務員互調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實施之機關，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
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根據前條會商結果，通飭所屬有關機關，就各機關合於本條例所定資格
之人員，填具保送表，向行政院負責保送，行政院就院內合格人員，得自行遴選。

第五條 互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互調人員以三年爲一任，除政務官外，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任滿
後應各回原職。調任爲省廳長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因懲戒而去職者，行政院應按其
情形，於未能回原職前，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調任人員所調之職，其等級低於原職之等級時，應保留其原敘等級，在調用任內，考績結果，有晉級或降級者，回原職時，應就原敘等級，予以改敘。

第八條 調任人員如所支薪俸，低於原職薪俸額時，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第九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回職，應給予旅費。

第十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其所屬部會簡薦任職人員，如有第二條資格，而志願外調者，得由各院保送行政院。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會
令公布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
渝文字第五三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互調之公務員，以同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任現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未斷年者為限，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簡薦任人員在行政院所屬部會署轉任者。

二、廳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三、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省內轉任者。

四、院轄市局長在同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優異，其標準如左：

一、各省廳長須任現職滿三年，依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考核結果成績卓著，經行政院獎勵有案者。

二、院轄市局長、各省縣長、省轄市市長，須任現職滿三年，曾經銓敍合格，二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未經考績而具有特殊成績，能提出具體事實，有省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中央各院部會署簡薦任人員，須任現職滿三年，二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舉行公務員互調時，每省至少應有二人以上之員缺。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負責保送，其保送之機關如左：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二、各省政府。

三、院轄市市政府。

第七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互調前，應會商考試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限填具保送表，彙送行政院。

前項保送起訖日期，並應通知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
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八條 行政院於保送期間截止後，應參酌被保送人員之志願學歷經驗，分別擬定互調員缺，除調任為各省廳長者，由行政院依照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審查合格後，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國民政府任命外，其調任為其他簡薦任職者，應由行政院檢同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呈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或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始予調用，簡任職由國民政府任命，薦任職由調任機關呈請任命。

前項互調人員，奉調赴任後，調任機關須將調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俸額報銓敘部備查。

第九條 同一職缺志願調任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以成績最優者調任，若所擬職缺無人願調時，其人選由行政院決定之。

被保送人員學歷經歷與請調任職務不相當者，由行政院通知原機關，另保或免調。
關於互調人員員缺之決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組織公務員內外互調審查委員會辦

理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互調人員如因經辦事項須交代清了始能赴任者，應函知調任機關，暫緩赴任；但至多不能逾一個月。

第十一條 互調人員赴任程期內，或因其他情事不能立即赴任時，其原任或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兼代。

赴任程期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互調人員調任後，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調任機關長官不得改派其他職務：

一、到任後情勢變更，致人地不相宜者。

二、調任機關組織變更，致所任職務與學歷經驗不相稱者。

三、調任機關予以升等任用者。

依前項規定改派其他職務時，調任機關事前應聲敘理由，報經行政院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始得呈請改派，並應將任用情形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三條 互調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一、身患疾病，非短時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二、其他經調任機關長官認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

第十四條 互調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撤合併或組織變更，致原職不存在時，

或具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職時，行政院或原保送院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赴任及回職旅費，係指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旅費而言，

均各由原機關斟酌當時情形核給之，必要時，並得酌給遷居費及治裝費。

互調人員自調任之日起，在赴任程期內，其薪俸仍由原機關支給。

互調人員其所調職務，如須加以訓練者，其訓練期內，薪俸及所需費用，仍由原機

關支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務員內外互調保送表式

保送	機關	破保	送人	姓名	別號	性別	住址	現 在	年 齡	籍貫	出身
					永 久						
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評語	長官	機關	保送	調任	志願	現任	歷	經
	體格	操作	能力	學識	職務	到職年月	官名 等級 稱		機關名稱
年	身 正 面 相 片 考	粘 貼 二 寸 半 備	長官	機關	保送	職	情 年 三 次 考 一 次 第 年	至	任職時期
								自	卸職原因
月							度	自	主管長官
								分	
日							數	至	件 文 明 證
								勵獎時平	
									績成殊特

五 服務

一、本表須同樣填寫三張行政院於審查決定後卽以一張於送任用審查表時併送銓敘部備查

二、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及肄業時所修科目

三、出身與經歷均須提出證明文件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得另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六、進修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卅五年五月廿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爲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兼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堪資深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爲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由各機關每年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但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之機關，以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爲限。

前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

但至多以五人爲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部彙報考試院。

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前項選派如爲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第七條 經存記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第八條 考察期間，國內爲半年，國外爲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爲二年。

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爲完成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經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費用，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具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釋依考績法規之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簡任薦任及高

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標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與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定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等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具選送銓敘部查核存記，逾期者不予存記。

選送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敘處之區域，應送銓敘處初核，由銓敘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績員額，報部核定。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

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選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 一、考試及格欄內考試名稱一項，指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考試類別指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
- 二、三次考績分數由人事管理人員填載，考語及進修考察事項由主管長官分別擬評，餘由被選送人員填寫。
- 三、國內外學校名稱研究處所及國內考察處所，應於地點欄內填明。
- 四、本表應填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 五、本表各欄如不敷用，得另紙粘附，并加蓋騎縫印章。

公務員進修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 一、設班講習。
- 二、自修
- 三、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四、集會演講。

五、其他進修方式。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 第三第四兩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第三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一、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

二、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三、現行法令

四、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第四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第五條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

第六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

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銓敘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第七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二至百分五之比例，在原有預算內勻支。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七
考
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任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現任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等官，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 一、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互相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已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爲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爲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

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敍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敍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敍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銓敍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薦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

得增晉一級。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分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

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祕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次等

獎

懲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一 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一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簡任待遇一級。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一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薦任待遇一級。

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

等五	等四	等三	等	二	等
免職	降一級	留級	俸三十元。考績列二等者，給予年功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績列一等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績列二等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免職	降一級	留級	一級或給予年功俸二十元。列二等者，分別晉簡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功俸二十元。列二等者，分別晉簡任待遇。	一、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二、已給予簡任待遇或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三、已給予簡任待遇或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二、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一、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一級。
免職	降一級	留級	一級或給予年功俸十元。列二等者，分別晉薦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功俸十元。列二等者，分別晉薦任待遇。	一、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二、已給予薦任待遇或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三、已給予薦任待遇或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二、者，給予年功俸十元。一、薦任待遇人員晉薦任待遇一級。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敘明理由，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報經銓敘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現職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依照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規定，詳加記錄，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簽明或通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後審核。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敘部備查。

第五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分數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考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考績表之必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晉二級者，如依本職最高級

，僅能晉一級時，仍以晉一級爲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誡，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爲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減俸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 一、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核資料。
-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 四、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考績委員人數。
-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 三、被考績人數。
-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爲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爲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等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簽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一併密封，依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達銓敘機關核辦。

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改給獎狀或僅晉一級，列二等人員改給獎狀。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以所任簡任、薦任、委任或聘用、派用職務年資併計。所稱三次考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爲限。

給予獎章人員，由銓敘部造具表冊，呈請考試院核給。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敘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如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爲不實時，其

等次、分數或獎懲，應逕予更正。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敍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薦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敍處省份之省政府各

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銓敍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定，由各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考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外，餘為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考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考成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年 月 日造送

姓 名		現 職		掌 職		總分數		最優或最劣事蹟		獎 懲	
(機關名稱)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明 說											
<p>一、本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造報一次</p> <p>二、列報人員總以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者為限</p> <p>三、最優或最劣事蹟以簡明切實為主不宜加空洞評語</p> <p>四、本冊須蓋機關印信</p>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地名	時期	間備	考
中央在渝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中央	
川 黔 鄂	次年二月底止	漢口比市照湖北	
康 滇 湘 陝	次年三月底止		
甘青贛豫晉桂粵	次年四月底止		
閩臺浙蘇皖魯冀寧	次年五月底止	南京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東北九省及熱察綏 新	次年六月底止	大連市比照遼寧 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核復官長管主		職 學 行 操 作		工 考		掌 職 職現		齡年 名 姓									
主 官 簽 名 蓋 章	獎 評 總 學 操 工 懲 語 分 識 行 作 數 數 數 分 分 分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本職之學識或技能 二、全部業務之學識 三、一般智識 四、理解 五、進修精神	一、是否守法 二、是否公正 三、是否廉潔 四、是否受人敬重 五、是否誠懇接受指導	一、工作是否有條理 二、工作是否切實可靠 三、是否負責 四、是否與人合作 五、是否機敏 六、有無恆心 七、能否遵守辦公時間 八、工作速度 九、工作數量 十、能否耐勞苦	核 項 目	支 等 送 到 籍 別 俸 級 任 年 年 貫 號 元 級 任 年 年 省 市 果 結 績 考 年 五 近 最	分數最高	直接長官評分	形 情 核 考 時 平 年 本 總 考 年 下 總 考 年 上 分 核 度 半 分 核 度 半	備 考	備 考	購 晚 病 事 早 遲 項 職 假 假 假 假 退 到 目 目 分 上 級 長 官 評 分	目 分 上 級 長 官 評 分	項 分 長 官 評 分	總 分 長 官 評 分	過 記 大 記 過 申 誠 功 記 大 記 功 嘉 獎	目 次 數 日 數 項 目 次 數
	主 席 簽 名 蓋 章																
		() × 25% = ()	() × 25% = ()	() × 50% = ()													
		() × 25% = ()	() × 25% = ()	() × 50% = ()													

22.5公分

考績表填表注意事項

一、考績表暫分三種，其適用範圍如左。

子、甲種考績表 機關或機構（各機關內部所屬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人員適用之。

（如署長、局長、處長、司長、處、所主任、科長、課長、室主任或副署長、副局長、副處長、處、所副主任及其他法定或實際指派主持一部份事務之相當人員）。

丑、乙種考績表 簡任及薦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如祕書、參事、編修、督導、視察及其他相當人員）。

寅、丙種考績表 委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如助理祕書、科員、視察員、調查員、助理員、辦事員、指導員及其他相當人員）。

二、前項各種考績表，應於考績舉行前，由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斟酌被考績人員職務性質，攜請主管長官決定，分別適用之，其有另訂單行考績表之必要者，在另訂前準用之。

三、考績表內工作、操行、學識三項所列分目，各機關如認為被考績人員不盡適用時，得擬請主管長官決定，每項酌換一目或二目，填入該項空格內，並將不用之分目，

以黑線畫去，或就每日分數酌予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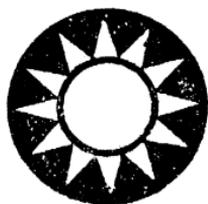
四、考績表內姓名至本年平時考核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逐一查填，不得遺漏，其中職掌欄，並應將主管事項及承辦其他事項詳細填明，到職欄，應填實在到任現職年月，其任現職不滿一年，以原職併計年資者，應將其原職審查合格或核定登記年月及核敘級俸，於備考欄內註明。

五、工作、操行及學識各欄，應由被考績人直接長官（如科員以科長為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如科員以司長為上級長官）分別就各項分目，切實秉公擬定分數，（擬分時，如是否負責一目，最負責可擬九分，或十分，負責可擬七分或八分，尚負責可擬五分或六分，不甚負責可擬三分或四分，最不負責可擬〇分至二分，又如是否守法一目，最守法可擬七分至二十分，守法可擬十三分至十六分，尚守法可擬九分至十二分，不守法可擬五分至八分，最不守法可擬〇分至四分，其餘類推）。並於項分及總分上加蓋私章或官章，其長官僅有一級者，表內上級長官評分欄從略。被考人平時所記功過，由考績委員會增減其總分數。

六、被考績人性情、體格及能力，是否適任本職，得由直接長官於備考欄內註明。

七、考績表內，凡有添改之處，須楷書並蓋章，另紙接寫者，騎縫處須蓋章。

八、考績表上端，（年度）須蓋本機關印信。



任存記狀

字第

號

姓名

機關

職務

右公務員任

任職最高級已滿三年於

年考績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核定給

予

任存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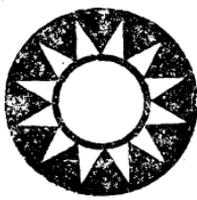
銓敘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考 績 獎 狀

（ 字 第

年 度 ） 號

姓 名

職 務

等 級

俸 額

應 支 實 支

右 公 務 員 經 本

依 照 公 務 員 考 績 條 例

考 績 列

等 依 同 條 例

規 定 給 予 獎 狀 用 示 嘉 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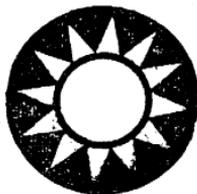
（ 本 機 關 長 官 簽 署 ）

中 華 民 國

年 印

月

日 給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年分

職因

右公務員

（指銓敘部）

（或本處會）

（指各銓敘處或某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粘貼印花

獎勵數

（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銓敘部部長）
（銓敘處處長）
（某省政府主席）

相片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給

考 績 圖
獎 樣
章

根 存

茲有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給予獎章除填發證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考 績 獎 章 證 書

據銓敘部呈為

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准給予獎章除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交銓敘部註冊外合行填發證書用資證明

考試院院長

銓敘部部长

中 華 民 國

年

印

月

日發

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廿九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視察，並應根據該省政府呈請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第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懲戒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尅扣軍餉者。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六、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三、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伋財物從中舞弊者。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財物者。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聞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并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公務員懲戒法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
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時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改敘。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于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間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准用刑事訴訟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察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照辦

一、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

二、各機關主管長官接到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公文後，應於七日內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及銓敘機關，其免職降級減俸者，并應通知審計機關。

執行情形表另定之。

三、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不合法之支俸單據，應即依法剔除，並由主管長官負責追繳。

四、銓敘機關查有公務員曾受懲戒處分，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延未通知執行情形者，應即質詢；如係免職降級減俸，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暫不核銷該公務員俸薪之全部或一

部。

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附)

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

姓名	職務	懲戒案由	主文	執行情形		備考
				收到公文日期	執行處分日期	

說明

- 一、本表為被懲戒公務員服務機關填報懲戒銓敘審計等機關所適用。
- 二、降級及減俸處分應分別將原銜級數或原支減支俸額於備考欄內敘明。

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

一、凡經各級司法審判機關判決者，於判決確定後，由確定判決機關將判決書錄送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於每月月終彙案摘敘事實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其屬於地方者，並轉登各該省市政府公報，均由司法行政部行知被處罰人員所屬之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處、署或省（院轄市）政府）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二、凡經軍法機關判決者，由核定判決機關將判決書送交或層報最高軍事機關，被處罰者無論其為軍官佐屬，均由最高軍事機關於每月月終彙案摘敘事實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

三、凡經懲戒機關議決者，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由懲戒機關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一面送由被付懲戒人之最高上級機關通行所屬一體知照，一面摘敘事實送中央通訊社通佈。

軍事機關人員係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懲戒案件，由最高軍事機關主辦銓敘機構於每

月月終彙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並以最高軍事機關之通令分行所屬一體知照。

四、凡被撤職查辦或受其他懲處人員，經國民政府命令飭遵或由主管機關呈奉上級機關核准佈達者，應將查辦或懲處原因列表註明簡單事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並轉登各省政府公報，另由被撤職查辦或懲處人員之主管機關，報由其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處、署）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五、凡受撤職之公務員，應於令免時標明撤職字樣，並略敘撤職原因。

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

辦法 三十年一月廿四日司法部指字第一六六號指令湖南省政府准予備案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通令各省司法機關一體援用

甲 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

一、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除令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具切結外，應先傳訊告訴人或告發人，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應即下不起訴處分，不必傳訊被告，致損官廳威信。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

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二、法院經詢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並調查事實後，如認被告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時，得通知被告書面聲辯，并定期傳訊，如被告屢傳不到，應請該管長官令飭如期到庭應訊。

三、法院對於公務員被告案件，如審理結果，認為有誣告情形時，應即依法檢舉，以警刁玩。

乙 對於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

一、行政機關發現刑事案件，應儘量搜集證據，并將犯罪情形及供詞證言，詳晰記載，移送法院偵訊後，如法院認為疑問時，得隨時函請原送機關派員說明案情，或由法院派員實地調查。

二、法院對於行政機關移送之重大刑事案件，應將所下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及有罪或無罪之判詞，函送原送機關，如原送機關認原處分或判決有不當時，得依法定期間，函請檢察官設法救濟。

九、
退
休

公務員退休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尙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敍

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爲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

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

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

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予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爲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

之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爲準。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敍機關。

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遞轉銓敍機關。

第十一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敍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敍部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敍部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卽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前項退休金銓敍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六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敍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敍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敍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

洽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停止後，如有濫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贖領，經銓敘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贖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獎卹

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邊疆從政人員之獎勵，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從政人員，係指本條例施行後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之人員，其原在邊疆服務之人員，得參酌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疆區域，分爲遠區與近區，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定有官等之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於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第五條 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爲一任，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者，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第六條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邊疆從政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抵內地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

內地兩年。

第八條 邊疆從政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敍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九條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敍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邊疆從政人員考核辦法，由銓敍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或教育機關派赴邊疆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敍部另定獎勵辦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一、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傷病較輕，可自行就醫，由該公務員就醫治療後，檢同醫藥費證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酌給，但其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為限。

乙、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全部發給，但病室以不超過二等為限。

二、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規之規定。

三、第一項醫藥費，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報請動支各該主管第一預備金，或呈請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並按月送銓敘部備查。

四、公務員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依本辦法聲請核給。

五、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勳章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年二月十二日——茲節錄有關公務員之第五條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五、辦理僑務悉協機宜成績卓著者。
- 六、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九、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由銓敘部內政部外交部暨僑務委員會同公布

——節錄有關公務員條文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而言。

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外，其所任職務均以經銓敘或登記有案并曾受褒獎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以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為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九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信，連同擬受勳章人員相片二張，附送備用。並檢同證明文件，遞呈上級機關層轉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加具考語，轉送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

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助手續，應由呈請機關會同與助績事實、關之主管機關，填具助績事實表三份，并附照片二張，呈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國民政府特交稽助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助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

授予友邦人民助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條 前條所稱之主管院爲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之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爲銓敍部，非公務人員爲內政部，僑民爲僑務委員會，其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爲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爲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助章之初審，應會同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公務員撫卹法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爲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戰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 遺族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

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 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銓敘部登記有案，

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撫卹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

二、聯證書，交撫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敍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敍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

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將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卹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濫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銓敍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銓敍部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敍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敍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有給職聘任人員議卹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考試院訓令遵照

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其議卹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三項如下：（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為有給職者，概由教育

部比照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卹金審核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一、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卹金按實支俸津（津係指候補學習及委任待遇人員之不支俸給者）數額核給，但實支俸津數額低於各該職務最低級俸津數額者，按各該職務最低級俸津數額核卹。

二、因地方淪陷不能執行職務分發後各法院監所辦事人員請卹時，如原缺未開經司法行政部查明隨案聲敘者，按前項規定辦理。

三、縣司法處審判官，縣政府承審員實支俸額低於縣政府科長最低級俸者，比照縣政府科長最低級俸核卹，書記官書記員管獄員實支俸額低於縣政府科員最低級俸者，比照縣政府科員最低級核卹。

四、檢驗員執達員法警長主任看守與法警庭丁看守看丁一律按長警例核卹。

雇員給卹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二條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考銓法規

每冊定價國幣六元三角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不
准
有
所
權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者 羅志淵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人 陶百川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東書局

